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600798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住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1-02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海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运转债”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1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共发行72,000万元海运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720万张（72万手）。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0.00元，即10张券，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时必须以1手的整数倍。

三、本次发行的海运转债向发行人认购优先配售资格。除持有优先认购权的余额（含超额认购该优先认购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采用承销团包销。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海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股份数每股按配售0.82元面值可转债的10%，再按1,000元为1手转股或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请参见释义）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五、宁波海运现有总股本871,145,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认购海运转债约714,3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99.2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海运转债约450,333手，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海运转债约264,005手。

六、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98”，申购简称为“甬运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申购上限为36万（36,000,000元），每一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七、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1手转股或手数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6万手（36,000,000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其全部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申购资金=申购张数×100元。

八、本次发行的海运转债不设锁定期限。

九、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海运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办法、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及数据确认等事项。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带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运转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公告仅对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到下述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

十二、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中国日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宁波海运、发行人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运转债、本次可转债、本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72,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11年1月6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1年1月7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比例和账户个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来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直至每个账户按照大小到小的顺序依次（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与总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认购总量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单位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公司记录，登记持有海运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海运转债相应债权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证券将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海运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人民币72,000万元
- 3、发行数量：720万张
- 4、面值：100元
- 5、发行价格：本可转债以面值发行
- 6、海运转债基本情况：
  -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设定为5年，即从2011年1月7日（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月7日（到期日）止。
  - (2) 票面利率：第一年0.7%、第二年0.9%、第三年1.1%、第四年1.3%、第五年1.6%。
  - (3) 计息原则：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享有优先于当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该计息年度应得的票面利率，扣除本金人数0.01元。
- 7、本次可转债的期限和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两个计息年度，自每年的付息日起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日期为该计息年度内每年付息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当日已获核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支付利息。本可转债存续期内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偿还全部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自行负担，公司代为扣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和最后一期利息。
- 8、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其到期日止。
- 9、转股价格：4.58元/股，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交易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之和）之调整后价格。

(1) 转股价格的调整：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A）/（1+B）；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B）；  
派送现金股利：P1=（P0-A）/（1+B）；  
同时派息同时进行：P1=（P0-A）/（1+B）；  
上述三派同时进行：P1=（P0-A）/（1+B）。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A为派息，B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价格。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生效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撤销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执行。

当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总数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以致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转股价格时，发行人将根据维护公司合法、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 转股向下修正条款：
 

- 1、转股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转股条件满足调整后可以进行调整。首次不实施调整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调整权。

(4) 转股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5) 修正程序：如上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载明转股价格修正议案、转股价格修正日及执行修正后转股价格。

(6) 赎回条款：
 

- 1、赎回期间：公司于本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全部赎回未转股余额。
- 2、赎回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7)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9)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1)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3)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5)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7)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8)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9)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21)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2)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23) 赎回价格的调整：当上市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赎回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4) 赎回程序：
 

- 1、赎回期间：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3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5%（含），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值的105%（含）当期计算年度利息）的初始转股价格或面值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可以不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法定代表人：管德文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60079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本公司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发行已获得宁波市国资委备案批复（甬办[2010]12号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8号文核准。

2、发行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2,000万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720万张。

5、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7、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2,000万元。

8、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1,895万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0,105万元。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从2011年1月7日（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月7日（到期日）止。

(三)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公众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发行对象：
 

- (1) 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原股东。
- (2)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13日。

(五) 发行费用

1、承销费用：
 

- (1) 承销费用：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2、保荐费用：
 

- (1) 保荐费用：本次发行保荐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3、审计费用：
 

- (1) 审计费用：本次发行审计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4、律师费用：
 

- (1) 律师费用：本次发行律师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5、其他费用：
 

- (1) 其他费用：本次发行其他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6、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1,895万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0,105万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从2011年1月7日（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月7日（到期日）止。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章节。

(七) 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

(八)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 募集资金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如需变更用途，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募集资金归还

本次募集资金如需归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二)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三)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四)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五)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六)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七)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八)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十九)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一)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二)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三)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四)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五)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六)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七)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八)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二十九)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三十) 募集资金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事宜，请参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72,000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一）承销机构和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认购可转债的申购。

3、申购时间：2011年1月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

4、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5、发行对象：
 

- (1) 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原股东。
- (2)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13日。

(七) 发行费用

1、承销费用：
 

- (1) 承销费用：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2、保荐费用：
 

- (1) 保荐费用：本次发行保荐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3、审计费用：
 

- (1) 审计费用：本次发行审计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4、律师费用：
 

- (1) 律师费用：本次发行律师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承销协议》执行。

5、其他费用：
 

- (1) 其他费用：本次发行其他费用按照《证券发行与